

**致職位申請人／僱員**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定義*

1. 本通知使用的「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資料使用者」、「核對程序」及「個人資料」具該條例中規定的含義。

就本通知而言：

「僱用」、「僱傭關係」指透過與宏利訂立僱用某個人的合約聘用該名個人獲得其服務，而「僱員」須據此解釋。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職位申請人」指申請僱用的個人。

就其各自的職位申請人及／或僱員而言，「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The Manufacture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或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

「宏利集團」指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

「該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

2. 職位申請人需要向宏利提供與其職位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導致宏利無法處理其申請。
3. 宏利在僱員受僱期間從僱員及／或就僱員所收集或獲得的個人資料情況亦同。

*目的*

4. 職位申請人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評估職位申請人是否適合擔當其申請職位之職務；

- (b) 釐定將與職位申請人商討的初步報酬、花紅及福利（若通過甄選）；
- (c) 與獲選職位申請人商討僱用及向其提出僱用；
- (d) 為僱員提供福利、補償及薪酬；
- (e) 為僱員建立員工記錄、薪酬表以及登記福利計劃；
- (f) 監督及管理僱員；
- (g) 發展及維持宏利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及支持宏利及任何宏利集團成員的發展；
- (h) 以助進行工作表現評估、晉升安排及事業發展之有關活動；
- (i) 監察宏利不時發佈的內部守則及指引之遵守情況；
- (j) 檢討僱用決定；
- (k) 在僱員不在辦公室時聯絡該僱員；
- (l) 評估僱員的培訓及發展需要；
- (m) 管理僱員作出供款及／或從中受益的退休及／或公積金計劃；
- (n) 與前僱員之僱傭關係相關之剩餘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任職證明，處理再僱用的相關申請以及退休及／或公積金計劃給付的相關事宜，以及容許宏利履行其合約或法定責任；
- (o) 確認以及分辨職位申請人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的個別身分；
- (p) 確認從職位申請人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收集所得資料的準確性；
- (q) 就與僱員所作、所遭受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的與其受僱有關的任何索償而言，與此等索償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此等索償、就此等索償抗辯、分析、調查、處理、評估、作出決定或回應；
- (r) 進行與招聘相關的任何職能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調查及分析；
- (s) 開展核對程序（定義見該條例，但廣泛而言包括就採取對資料當事人不利行動的目的（如拒絕申請），對比資料當事人兩組或以上的資料）；
- (t) 根據及／或遵守對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有約束力或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規章、守則、指引或指南的規定進行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向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公認行業組織、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進行披露；
- (u) 遵守由於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在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公認行業組織、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或涉及該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由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承擔或向其施加的、與相關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或安排；
- (v) 用於經營目的、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模型或統計分析（每項均包括行為分析以及對與宏利集團之間總體關係的評估，其中包括為遵守關於在宏利集團內部共用資料和資訊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而使用該等資料，及／或根據宏利集團內任何有關遵守制裁或防止或偵測洗錢、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或其他非法活動的計劃而對資料和資訊進行其他使用），無論是針對資料當事人還是其他人士的；
- (w) 行使宏利在僱用僱員方面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 (x) 進行身分、破產、民事訴訟及／或信貸核查；
- (y) 確定應向僱員支付或僱員應付的任何債務金額，向僱員或向為僱員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承諾的任何人士收取和追討任何應收金額；
- (z) 使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權利或業務的實際或擬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能對該

等出讓、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擬涉及的交易進行評估；

- (aa) 向僱員委派的任何特定工作中具體規定的目的；
- (bb) 與上述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尋求專業意見），或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一般政策下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任何其他目的（於宏利或宏利集團成員不時向僱員提供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中訂明）。

#### 承轉人

5. 宏利持有的職位申請人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宏利可就上文第 4 條所載的任何目的將該等資料移轉給下列人士及／或實體（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
- (a) 與由、針對或涉及職位申請人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就任何職位申請或僱用事宜提出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
  - (b) 向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政管理、電信通訊、電腦、資訊科技、付款、資料處理或儲存、市場推廣、郵寄、印刷、電話行銷、客戶滿意度分析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任何託管人、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分銷商）；
  - (c)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如拖欠款項）任何債務托收機構；
  - (d) 任何宏利客戶（包括準客戶）；
  - (e) 保險商、再保險商及醫療服務供應商；
  - (f) 任何宏利或宏利集團成員的僱員；
  - (g) 已向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承諾將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h) 宏利或宏利集團的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擬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
  - (i) 宏利集團的任何成員；
  - (j) 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根據對其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規章、守則、指引或指南的規定有義務或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地或外國的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公認行業組織、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
  - (k) 根據由於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在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公認行業組織、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或涉及該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由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承擔或向其施加的、與相關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公認行業組織、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之間的任何合約、其他承諾或安排，有義務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6. 根據該條例，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
  - (b) 要求改正其任何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c) 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d) 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e) 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f) 通過下文第 7 條所載渠道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7. 根據該條例條文，宏利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提交予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經理，地址如下：-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2 樓。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2 樓。

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2 樓。

The Manufacture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2 樓。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2 樓。

備註：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